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4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金盾股份，证券代码：300411）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9月12日、13日、14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

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诉讼仲裁风险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就其审理的涉及公司的 3 宗民事案件（涉及标的金额 11,705.60 万元）已作出判决，公司一审败诉（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公司已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或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截止目前，二审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二审法院是否会支持公司的上诉请求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目前，包括长葛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的 3 宗案件在内，公司已收到 35 宗诉讼案件及 4 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涉及标的金额 252,526.71 万元。另外 36 宗案件的相关情况为：3 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涉及标的金额 11,705.60 万元；2 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中止诉讼，涉及标的金额 30,302.80 万元；3 宗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中止仲裁程序，涉及标的金额 22,844.61 万元；11 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及标的金额 81,280.16 万元；其余 17 宗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涉及标的金额 101,405.54 万元。公司积极配合律师团队对收到的诉讼仲裁案件进行应诉，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最终结果，仍需以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为准。

2、财产保全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仍有 10 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合计为 68,038.00 万元（该统计口径包括了法院同一裁定书在不同银行重复冻结累计计算的情况），实际被冻结金额约为 4,220.09 万元；除银行账户被冻结之外，公司名下 14 处不动产（为主要生产性用房）、商标注册号为 5680379、10085678、5183700 号的商标所有权、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99.00%股份、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强科技”）100.00%股权、浙江金盾电力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51.00%股权也被法院冻结。其中子公司红相科技 2018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25,113,205.64 元，占公司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6.29%；子公司中强科技 2018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15,749,150.19 元，占公司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5.30%

3、刑事案件尚无明确结论风险

截止目前,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立案侦查的公司印章被伪造案、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涉嫌集资诈骗案、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张汛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仍在侦查过程中,目前尚无明确结论。

4、实际控制人变更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截止目前,因周建灿先生去世所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就上述事项,若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